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78914D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大林煉油廠油品脫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林煉油廠油品脫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有關空氣污染物、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之計算，應排除原潤滑基礎油工場不興建之部分。

(二)使用燃燒塔(Flare)作為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時機，僅限於緊急應變時使用。

(三)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，並由 1/3 居民代表、1/3 公正人士及 1/3 開發單位代表組成，其主持人由公正人士推選擔任，監督事項應包括健康風險評估及文化資產等項目。

(四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裝

訂

線